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年12月26日，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0日向各位董事以电话和短信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开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许金龙负责记录。公司董事共计5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偿还中信银行2000万元借款的议案》。

1、审议内容：

2016年12月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聚力智能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56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将于2016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现公司拟使用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偿还中信银行2000万元借款，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为2016-014）。

2、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根据《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20%以上或1200万元以上的，须由董事会批准。”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